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

87年1月14日 8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89年9月27日 8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
91年10月15日 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93.06.16 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95.9.27 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96.6.20 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0.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0.30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60164995 號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特依大學法第28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，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、所為範圍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，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，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，但延修生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處同意，得個案處理。
- 第四條 校際相互選課，選修他校課程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，經雙方系所主任同意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於該校規定加退選課結束日一週前填具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，經系所主管同意核准後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複核，經核章後由學生持該申請表逕向他校辦理選課手續，未依本規定時間程序完成選課者，其成績不予承認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，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，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，凡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。
-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課程，須憑他校教務處同意證明，依本校規定申請表格填具申請表，並受本校各系所受理外系所選修學生名額人數限制，於註冊選課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，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，如有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，應另繳實習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